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进行认真细致审核后，一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85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85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性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就上述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公司对管理层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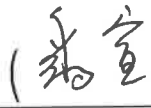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具体审批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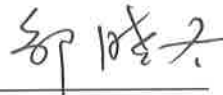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祝锡萍


潘宣


邹晓冬

2017年8月17日